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

樓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林思羽

電話：04-22218558分機63703

電子信箱：sy0113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地價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價二字第11200271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、名額分配表、公會報名表

主旨：為本局辦理「平均地權條例修正重點解析」教育訓練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加強宣導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後之規定，爰舉辦旨揭教育訓練，請依後附參加名額分配表之名額指派人員(會員)參加，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7月7日(星期五)13時30分至15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中山大樓4樓視聽會議室(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4樓)。

(三)課程：「平均地權條例修正重點解析」。

(四)講座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陳諮議世元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貴公會於112年7月4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傳報名表予本局承辦人員(電子郵件：sy011399@taichung.gov.tw)。

二、依臺中市政府因應COVID-19疫情防範規範，參加人員均須全程戴口罩、量測體溫、消毒雙手，另為響應環保，講習會場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具。

三、如有停車需求，得至府後街地下停車場面費停放。如停車於府後街地下停車場者，請於本函上事先註明車牌號碼
_____、姓名_____及聯絡方式_____

，於教育訓練結束後，持本函連同停車繳費單至府後街地下

停車場地下一樓停管處服務櫃台辦理銷單(磁)手續後，再行
取車離場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
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停車管理處、本局地價科

局長 吳存金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「平均地權條例修正重點解析」教育訓練課程表

時間:112年7月7日(星期五) 13:30~15:30

地點: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4樓視聽室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或主持人
13:00-13:30	報到	
13:30-13:40	致詞	地政局長官
13:40-14:30	平均地權條例修正重點解析	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諮議 陳世元
14:30-14:40	休息	
14:40-15:20	平均地權條例修正重點解析	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諮議 陳世元
15:20-15:30	綜合討論	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諮議 陳世元
15:30~	賦歸	